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20號

原告 林添丁

被告 正五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普朝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自108年10月25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520,000元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08年10月25日起每月提繳2,520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51,200元；聲明第四項為補提繳1,548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；聲明第五項為加班費30,0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2,7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8,553元（計算式：27,829元 $\times$ 2/3=18,5

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276元（計算式：27,829元－18,553元＝9,27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